

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2014 年 9 月 14 日，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在俄罗斯乌里扬诺夫斯克市举行。

中方代表团团长为委员会中方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

俄方代表团团长为委员会俄方主席、俄罗斯联邦政府副总理奥·尤·戈洛杰茨。

双方与会人员名单附后。

双方审议通过以下议程：

1. 关于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
2. 关于举办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
3. 关于举办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 70 周年庆祝活动
4.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人文领域合作
5. 关于合作在 2020 年前分阶段逐步扩大双边师生交流规模
6. 关于扩大校际合作，建立同类大学联盟并提升其作用
7. 关于加强中俄文化交流与合作，定期轮流在两国举办大型文化活动
8. 关于两国地区间文化合作
9. 关于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合作
10. 关于继续开展医疗卫生领域的合作
11. 关于加强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12. 关于继续扩大旅游领域的合作

13. 关于深化两国媒体合作
14. 关于电影领域的合作
15. 关于档案领域的合作
16. 关于进一步扩大两国青年交流
17. 关于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时间与地点

会议在友好、务实的气氛中进行，双方就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媒体、电影、档案、青年等人文领域的合作现状和发展前景交换了意见，并达成共识如下：

关于第 1 项

双方满意地指出，自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来，中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媒体、电影、青年合作分委会和档案合作工作小组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了双方各项合作顺利进展，并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关于第 2 项

双方指出，成功举办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将加强两国间的合作。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活动规模弘大，两国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文艺团体均积极参与其中。这将深化两国青年对双方文化与习俗的了解，推动青年间的交流与合作，巩固两国人民的互信与友谊。

双方坚信，共同举办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必将显著增加两国间的互信，必将掀开中俄人文合作历程中新的一页，必将巩固两国间的战略伙伴关系。

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涉及了诸如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旅游、科技、教育、信息和计算机技术等众多领域。

2014 年 3 月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开幕式和文艺演出在俄罗斯圣彼得堡马林斯基剧院隆重举行。由 50 名俄罗斯音乐家和 63 名中国音乐家组成的青年联合交响乐团在艺术大师瓦·捷吉耶夫的指挥下，献上了精彩表演。圣彼得堡理工大学合唱团的学生和俄罗斯国立师范大学“友谊”合唱团的中国留学生也参与了演出。

双方同意将新增活动计划纳入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活动计划。

关于第 3 项

1937 至 1945 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胜利和 1941 至 1945 年反法西斯卫国战争的胜利在世界范围内具有深远历史意义。为纪念这一历史事件，双方一致同意，协助相关机构筹备和举办庆祝活动。

纪念活动的准备工作应以促进两国人民的友谊、相互了解和信任为宗旨。双方同意，监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情况，包括农村小型纪念馆、烈士墓和纪念碑等。

双方就互换在人文领域开展庆祝二战胜利 70 周年活动的清单达成一致，庆祝活动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军事和历史题材讲座，举办艺术节，开设专题展览等，并对上述活动给予广泛报道。

双方提出，沿现有及新开发的战史旅游线路共同举办庆祝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 70 周年的相关活动，以达到对两国

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目的。

关于第 4 项

双方高度评价了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合作。这项工作的人文领域不断取得喜人成果，为今后的合作开创了美好前景。上海合作组织大学的工作是合作成果之一。中俄两国在这一领域做出的努力有利于扩大教育合作规模，建立长期伙伴关系，增进两国人民的往来。双方一致同意将继续开展合作，相互支持，共同协商，协调双方立场。

关于第 5 项

双方就完善国家公派留学生到伙伴国高校留学的遴选体系达成共识。

双方表示，应采取综合措施，扩大双方师生交流规模问题。

双方相信，现阶段学习对方国家官方语言不仅是推动两国留学工作蓬勃发展的先决条件，更有利于推进掌握俄汉双语的中俄专家学者开展合作项目。

双方商定，将扩大双向留学规模，开辟新的交流形式，促进两国地区间开展教育交流。

双方一致认为，为客观反映双方在语言教学领域开展的合作，应共同撰写相关分析报告，说明双方在此领域开展合作的数据与质量，并依据分析报告的内容，开创新的教学方法和管理模式，提升合作质量。

关于第 6 项

双方积极评价创建中俄同类大学联盟的工作。除中俄工科大学联盟和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西伯利亚地区大学联盟之外，两国间还成立了中俄经济类大学联盟、中俄师范类大学联盟、中俄艺术类大学联盟以及中俄医科大学联盟。

双方一致同意，尽管各同类大学联盟成立不久，但其工作卓有成效。联盟共同举办了国际大学生竞赛和奥林匹克竞赛、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公开课、开展科研合作，共同开展体育、文化等方面的学生交流活动。

双方指出，中俄同类大学联盟的工作重点应是共同努力提升两国同领域教育的质量，将联盟成员院校打造成本国的科学教育、文化传播的前沿和社会中心，从而完善培养专业人才和科教人才的教育体系。

北京理工大学与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在中国深圳市合作举办“中俄大学”是发展中俄人文合作的重要举措。“中俄大学”将成为在教育发展方面交流经验和创新思路的有效平台，并将为中俄多领域合作项目培养高水平人才。

双方表示，将为深圳市“中俄大学”的建立和运行提供协助。

关于第 7 项

双方高度评价了两国在文化领域的合作，并强调应共同努力，扩大并深化文化和艺术领域的合作。

双方就今后定期举办中国俄罗斯文化节及俄罗斯中国文化节达成共识。举办此类大型活动将会引起巨大社会反响并将促进两国之间的人文交流。

根据中俄文化合作分委会的决议，双方将继续扩大两国的文化合作。

双方表示，将继续支持中国俄罗斯文化中心和俄罗斯中国文化中心工作。

双方强调在中共第六次代表大会举办地开办展览的重要性，并将继续就开设纪念馆事宜开展合作。

关于第 8 项

双方指出，中俄友好城市和边境城市间的文化交流具有一定的优势，并将加强中国东北地区同俄罗斯远东、西伯利亚地区的合作。

双方表示将定期举办“中俄文化大集”活动，并希望将其打造成地区文化交流的品牌项目。

双方力求扩大诸如文化日、文化周等活动的举办地区范围，在俄罗斯远东及伏尔加河沿岸地区举办中国文化节，在中国沿海城市和东北省份举办俄罗斯文化节等。

关于第 9 项

双方一致认为，今后将继续扩大中俄卫生合作分委会框架内的互利合作，落实已签署的协议并起草新的双边文件。

双方肯定了两国在扩大和深化卫生防疫领域全方位合作方面取得的成效，对两国在应对地区卫生防疫、通报传染

病暴发等方面的合作给予了好评。

双方将继续交换流行病学和动物疫情方面的新信息，实现对出入境人员和进出口商品的监测和检疫，加强对传染病及其病毒携带者的研究工作。

双方将加强信息沟通，参加两国共同关心的有关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方面的国际研讨会。

关于第 10 项

双方对医疗卫生领域的合作前景给予了高度评价，将本着互信、互利原则进一步开展该领域合作。

双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卫生部签署的灾害医学领域谅解备忘录，为消除突发事件所带来的灾难，开展跨界和区域性合作。

双方决定，今后将在灾害医学领域联合开展一系列专业演练，针对消除突发事件所引起的危害交流经验、介绍新技术和设备。

双方将支持和加强两国医疗和科学机构间的合作，对医疗卫生领域的跨区域合作给予支持。

双方支持成立了中俄医科大学联盟，并希望该联盟在 2014-2015 年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框架内开展医学领域青年学者交流。

双方同意借助传统医学联合工作组的资源，加强对传统医学的科学研究和信息交流，研究使用天然药物和民间验方用于开展康复医疗和旅游医疗等问题。

双方同意在使用现代医疗技术方面开展合作，包括生物

医学细胞制品的使用，干细胞制品的使用，再生医疗方法的运用。

双方商定，支持和加强儿科和眼科领域的学术和人员交流。

双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与俄罗斯联邦医疗卫生监督局的合作给予了肯定，双方将继续在加强药品、医用制品的检查和监督方面开展合作，同时将继续交换关于药品、药品样本、医用制品质量和安全方面的信息。

双方将共同推进医疗卫生的多边协同合作。

关于第 11 项

双方一致认为，中俄体育交流与合作成果丰硕，继续深化合作和扩大中俄体育领域交流与合作是双方的共同愿望。

中方感谢俄方在中方代表团备战和参加索契冬奥会期间给予的支持与帮助。俄方对于中方组织举办的索契冬奥会“中国之家”俄罗斯专场交流活动给予高度评价。

根据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体育合作分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双方同意第六届中俄青少年运动会于 2015 年在俄罗斯伊尔库茨克举行。

双方重视两国在备战 2016 年里约奥运会方面的合作。双方同意继续在中俄两国国家对后备人才培养方面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关于第 12 项

双方满意地指出，2012-2013 年中国“俄罗斯旅游年”

和俄罗斯“中国旅游年”活跃了两国的旅游交流，中俄两国国家旅游管理机构和业界继续了以往的交流，并建立了新的联系，加强了两国人民间的友谊，增进了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

双方一致认为，应在 2014-2015 年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框架下，拓宽针对两国青少年的旅游项目，共同开发旅游市场，交换涉及青少年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的相关信息。双方将积极支持举办国际旅游展览会，支持各旅行社组织的针对青少年旅游的专项活动，支持本国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边境地区和沿边地区青少年参加旅游活动和交流。

双方高兴地看到，中俄两国旅游企业和保险公司在团队免签游客旅游安全和保险领域的合作有了长足发展。

双方约定，与本国有关部门探讨建立两国非免签游客的投保机制事宜，为游客提供多语种急救呼叫中心免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的免费医疗服务。

双方有意拓展旅游领域的投资合作，支持俄罗斯代表团参加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举办的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洽谈会。

关于第 13 项

双方高度评价了 2014-2015 年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框架内的活动宣传。双方将继续组织专题活动，积极推动上述活动的开展。两国各大通讯社、广播电视机构、大众传媒机构应继续派团互访，交流材料、节目和放送技术。

双方指出，加强两国在媒体领域全方位、多形式的合作有利于不断增进相互理解，加深友谊，为两国关系的进一步

发展创造良好的氛围。

双方将积极落实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媒体合作分委会第七次会议的纪要和该分委会的《2014-2015 年度工作计划》。

双方指出，两国领导人非常重视中俄两国电视频道相互落地事宜。俄方表示，应在尊重对方现行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并根据严格的互惠平等原则保证对方电视频道在本国国内的播出。在两国相关部门和电视机构的努力下，该项工作已取得成绩。中方电视机构已对俄方推荐的“文化”频道进行了初步评估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俄方将妥善考虑有关问题并反馈中方，以便加快推动频道落地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与俄罗斯联邦新闻出版和大众传媒署将继续积极推动 2013 年 5 月在莫斯科签署的《中俄经典作品互译出版项目合作备忘录》相关工作。

中俄出版机构将参加在两国举办的书展，包括莫斯科国际书展和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

关于第 14 项

为加强两国文化交流，促进电影领域合作，增进人民友谊，双方每年在对方国家互办电影节。双方对电影节的举办水平表示满意。

双方继续鼓励各自电影机构选送影片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电影节，包括上海国际电影节、莫斯科国际电影节等。

双方商定将支持两国电影制片机构就共同感兴趣的题材合作拍摄影片。为此，双方将促进签署两国政府间合作拍摄影片的协议。

双方表示将鼓励两国电影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扩大电影资料馆的合作，促进电影资料和影片的交流。

关于第 15 项

双方表示，将继续积极推动中俄档案合作工作小组 2011-2015 年工作大纲的实施，继续推进《中苏关系文献汇编》（1949-1955 年）第二卷和《中苏文化关系文献汇编》（1949-1960 年）的编辑整理工作，举办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 70 周年的历史文献展览。

关于第 16 项

近期，中俄双方十分重视在各个领域开展的青年交流活动。双方共同举办了系列活动，包括百名青年领导人互访、青年政治家交流、青年企业家论坛、一系列青年文化交流活动，以及中俄青年组织区域合作，并成立了中俄青年企业家俱乐部。这为中俄两国青年合作增添了新的活力，增进了两国青年之间的互信与合作，巩固了友谊。

双方认为，有必要建立定期交流青年工作经验和派遣百人青年代表团互访的机制。青年交流的基本目标是让两国广大青年深入了解对方国家的文化、传统、习俗，让更多青年成为中俄两国睦邻友好、互信、友谊的使者。

关于第 17 项

双方商定，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5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会议的具体时间和议程，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本纪要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莫斯科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

中方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副总理

刘延东

A large,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Liu Yandong, the Chinese Vice Premier, written in cursive script.

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

俄方主席

俄罗斯联邦

政府副总理

奥·尤·戈洛杰茨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O.Y. Golodets, the Russian Vice Prime Minister, written in cursive script.